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麥格理（「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擬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及進行的穩價行動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何監管有關行動，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及「穩定價格措施」一段。倘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發表公佈。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價期結束後不得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價行動。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份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8港元及預期 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3.5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591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5,000,000股股份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股份為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

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並無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調整)，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下分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各為12,5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此外，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亦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不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若干部分。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8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股份3.5港元。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根據在建帳過程中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發售價的任何變動可能使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化，而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上述資料。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若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訂立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或不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收取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及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8.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按網上白表的方式通過提供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2. 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2.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 B1號舖及中層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 一樓全層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3.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根據其中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需將抬頭人註明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繳付。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自前往香港結算(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索取。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遞交。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但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出現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在因素，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於收訖申請款項後發出收據。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閣下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多繳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內瀏覽；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4.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港元。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申請人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人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之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4,848.4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12,500,000股股份)之應付確實金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8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下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票須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左右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其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有關的股份戶口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彼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

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每名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